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2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张聪渊先生、张志邦先生、刘淑娟女士、林以皓先生、陈荣先生、郭明鉴先生、许馨云女士、陈嘉修先生、於贻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聪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5年12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

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董事会的人数和结构进行调整，新一届董事会人数由 13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聪渊先生、张志邦先生、徐敬宗先生、刘淑绢女士、张秀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1 选举张聪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张志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徐敬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选举刘淑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选举张秀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郜树智先生、向为平先生、刘述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1 选举郜树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选举向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选举刘述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以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订）》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聪渊先生：1948 年生，中国台湾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张聪渊先生具有超过 50 年鞋履制造经验，是华利集团的创始人。199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新沣集团，历任新沣集团董事总经理、集团副主席、集团主席、业务总裁等职务。2013 年起担任华利集团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位。自 2019 年 12 月华利集团完成股份制改制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董事长。目前兼任控股股东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俊耀”）、中山泓霆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泓霆”）董事，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友”）、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佳”）、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用”）等多家公司董事。

张聪渊先生通过智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 40% 的股份，香港俊耀、中山泓霆分别持有公司 81.97% 和 2.63% 的股份。华利集团副董事长兼执行长张志邦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馨女士、张育维先生系张聪渊先生之子女，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徐敬宗先生系张文馨女士之配偶。

张志邦先生：1974 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张志邦先生是华利集团的联合创始人，曾担任华利集团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执行长等职位。自 2019 年 12 月华利集团完成股份制改制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副董事长、执行长。目前兼任香港俊耀、中山泓霆董事，中山通友、中山通佳、中山通用等多家公司董事。

张志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通过忠裕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 20% 的股份，香港俊耀、中山泓霆分别持有公司 81.97% 和 2.63% 的股份。

徐敬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 年加入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志捷”，公司子公司），任中山志捷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副总经理，同时自 2020 年 3 月起至今任华利集团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敬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华利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馨女士之配偶。

刘淑绢女士：1972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担任清禄鞋业有限公司开发业务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匡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全球开发业务资深总监。2015 年加入中山志捷，任中山志捷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淑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秀容女士：1952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自 1999 年起任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自 2019 年起至今任华利集团采购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利集团监事会主席，自 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董事。

截至目前，张秀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郜树智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副主任、法律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政府同业部总经理、福华支行行长，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行长、高新北支行行长、分行公司业务营销总监。曾任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郜树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向为平先生：1960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 年起在台北荣民总医院工作，历任医务企划部专员、社会工作室专员、总务室组长、补给室主任，2017 年起至今担任台北荣民总医院主任秘书。

截至目前，向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述懿先生：1970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运动科学博士。2010 年起在台北市立大学从事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历任台北市立大学副教授、教授、台北市立大学师资培育处处长、学生事务处处长、国际事务处处长、双语研究中心执行长。目前任台北市立大学运动健康科学系教授，兼任台湾传统体育运动总会运动科学召集人。

截至目前，刘述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树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向为平先生、刘述懿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曾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